南京审计大学 ACCA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

为贯彻学校提出的以"精品和特色"办学的指导思想,坚持"以素质教育为基础、以审计学为龙头、以培养国际型人才为品牌"的办学思路,努力培养多层次的国际型人才,鼓励品学兼优的学生,结合我院实际,特制定"ACCA 优秀学生奖学金"评审实施细则。

一、评审对象

- 1. 获得 ACCA 全球统考单科全球第一、大陆第一或全科通过的审计学专业 (ACCA 方向) 各年级本科生
- 2. 参加 ACCA 全球统考且前七个学期内德育考核均为"良"(含良)以上的审计学专业(ACCA 方向)大四本科生。

二、评审条件

- 1. 基本条件
- (1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2) 尊敬师长, 团结同学, 关心集体;
- (3) 学习勤奋,严谨踏实;
- (4)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;
- (5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;
- (6)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活动;
- (7) 积极参加 ACCA 协会组织的面对学员的活动;
- (8) 遵守学院管理并服从 ACCA 教学管理。
- 2. 以下任一情况不得参评
- (1)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首次考核出现过不及格;
- (2) 曾受到学校违纪处分;
- (3)拖欠学费且申报本奖学金前仍未缴足学费。
- 三、评审等级及奖金

ACCA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1. 特等奖

ACCA 单科或专业阶段课程总分获全球第一, 奖励金额为 20000 元, 若同时

获两项全球第一, 奖励金额加倍。

2. 一等奖

ACCA 单科或专业阶段课程总分获大陆第一, 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, 若同时获两项大陆第一, 奖励金额加倍。

3. 二等奖

在校期间(大四下学期6月份的统考不包括在内)通过ACCA全部课程全球统考,奖励金额为4000元。

4. 三等奖

在校期间(大四下学期6月份的统考不包括在内)通过ACCA十二门课程全球统考,奖励金额为1000元。

- 四、评审时间与评审程序
- 1. 评审时间: ACCA 优秀学生奖学金于每年 4、5 月份评审。
- 2. 评审程序: 与学校学生综合奖学金的评定程序相一致, 并经社会审计学院审核后报送学生工作处, 最后由校领导批准后公布结果。

五、奖学金来源

本奖学金费用由学校 ACCA 专项经费列支。

六、其它

- 1. 学生在参与"ACCA 优秀学生奖学金"评定时, 可与学院其它奖学金兼得;
- 2.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开始实施,之前的相关方案予以废止;
- 3. 其他未尽事宜由社会审计学院负责解释。